



第 2510 (2020)号决议

2020年2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8722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2259(2015)和 2486(201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利比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现行努力，回顾指出，利比亚问题没有军事解决办法，特别指出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促进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拥有的包容性政治进程，

欢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柏林会议，感谢德国政府主办这次会议，

回顾柏林会议与会者承诺不干涉利比亚的武装冲突或内政，回顾他们促请所有国际行为体也这样做，

认识到邻国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协调一致强化努力的重要性，请他们考虑如何支持联合国，欢迎非洲联盟计划举行利比亚人和解会议以支持联合国的努力，

欢迎 2020 年 2 月 9 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第三十三届常会讨论了利比亚问题，

申明需要尽早在利比亚实现无先决条件的持久停火，

表示严重关切冲突被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团体所利用，重申需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包括生活水准不断地严重下降，基本服务供应不足，并严重关切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处境，



回顾利比亚的石油资源应为所有利比亚人谋福利，需继续由国家石油公司独家控制，

欢迎利比亚和区域内正在进行的经济对话，特别是为设立利比亚专家经济委员会作出的努力，以及联利支助团的支持作用，

表示关切雇佣军在利比亚日益介入，

回顾安理会第 2213(2015)号决议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柏林会议，强调在达成政治解决办法以结束冲突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2. 赞同作为 S/2020/63 号文件分发的文件所载的会议结论，指出这些结论代表着利比亚局势全面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方面；

3. 请秘书长根据第 2486(2019)号决议规定的联利支助团任务，尽快推进 S/2020/63 号文件所载实施文件中交给联利支助团的任务，并就文件中反映的备选方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促请利比亚所有相关各方和机构在这一努力中开展建设性合作，呼吁会员国提供支持；

4. 欢迎提名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代表，呼吁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继续在全面参加的情况下及时举行，不再拖延，以便在联合国支持下商定永久停火，包括停火监测和核查机制的职权范围、部队分离、建立信任措施和相关工作组的设立；

5.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 4 段，在利比亚各当事方商定停火后提交中期报告，说明在联合国支持下进行有效停火监测的必要条件和建议，包括报告和争端解决机制，以期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详细建议；

6. 谴责最近暴力程度上升，要求各方根据联合军事委员会商定的条件致力于实现持久停火；

7. 回顾第 2441(2018)号决议，其中表示关切可能有损利比亚国家金融机构和国家石油公司的完整和团结的活动，谴责最近对石油设施的封锁，强调指出，为了所有利比亚人的利益，这些设施应继续不受阻碍地运行；

8. 重申安理会打算确保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冻结的资产嗣后提供给利比亚人民并使他们受益；

9. 回顾安理会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可指认从事或支持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行为的个人或实体，以便对他们实施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强调指出，对于违反军火禁运或停火一旦商定后违反停火的个人或实体，委员会应考虑予以指认；

10. 回顾在柏林作出的遵守军火禁运的承诺，要求包括所有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各方全面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实施并经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军火禁运，包

括停止对所有武装雇佣军人员的一切支持和撤出此类人员，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干预冲突或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

11. 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12. 还请秘书长报告柏林会议所要求的国际后续行动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